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政法委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5 万元，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相比，减少 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等业务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1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本单位公务用车 5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19.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原因是车改后我单位减少了 2 台的士头人货车，车辆经费相应减少 6 万元。

附表：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30.5		5	25.5		25.5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24.5		5	19.5		19.5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7	30.5		5	25.5		25.5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18	24.5		5	19.5		19.5